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受輔學生獎勵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習成就低落及弱勢清寒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提升

學力，縮短學習差距，訂立本辦法，獎勵學生努力向學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。

三、獎勵項目暨辦法：

1.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：

各年級受輔學生段考成績進步分數最高的前 3 名者，或經導師推薦學習狀況進步者，頒發價值 100-200 元的文具禮品。

2. 課堂學習用心獎勵：

各年級受輔學生於課堂表現優異者，由授課教師或導師給予獎勵品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1.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：由「黃耀昇先生紀念獎學金」提供。

2. 課堂學習用心獎勵：由「學習扶助計畫」提供，或由授課老師、導師視情況自費給予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張超翔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文斌

校長：

東山國中
校長 鄭光佑